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對人 范芹瑜
簡立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3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范芹瑜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前揭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365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5分之4，餘由相對人范芹瑜負擔，全案現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就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0元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8 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蔡凱如

11 計算書

12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5分之4即4,008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 \times 4/5 = 4,0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相對人范芹瑜負擔即1,102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 - 4,008 = 1,002$ ）。